

中发改投审〔2022〕13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专门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阳光学校：

报来“中山市专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我市专门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专门教育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2〕4281号、4609号批复，结合《中山市专门学校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

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专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12-442000-04-01-54182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阳光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石鼓商业街23号、25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改造1栋教学楼（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和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修建围墙、运动场等，具体为教学区改造8间标准课室、13间功能室，生活区改造成36间宿舍、厨房、餐厅，4米高围墙60米和850平方米运动场。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928.63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

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五桂山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